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苏顺丰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存在重大隐患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督导组于2019年11月26日进驻江苏省，一个多月来国务院督导组第四工作组对泰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在对江苏顺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涉及硝化反应等高危工艺，但硝化反应釜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氧化、烷基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也未配备安全仪表系统，构成重大隐患。国家相关部门有明确要求，但该企业至今未落实整改，重大隐患长期存在。为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督

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肃整改，落实各项安全举措

截至目前，顺丰化工53项问题中40项已整改完成，涉及硝化工艺的工段正在拆除过程中（存在10项问题），3项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设计SIS系统安装调试）。其中2项重大隐患已于12月10日前整改到位，顺丰化工存在的违法行为已实施行政处罚。现提出以下要求：一是深刻检查，限时整改。顺丰化工要作出深刻检查检讨，全面排查分析企业自身存在问题，严格落实整改措施。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硝化装置拆除工作，2020年1月20前全面完成国务院督导组指出的53条问题的整改工作，2020年9月30日前，省应急厅将对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的，将按照《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予以关闭。二是加强培训，充实力量。顺丰化工要加强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责任制的培训教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补足专业管理人员，确保专业力量保障落实到位。三是强化管理，落实责任。顺丰化工要举一反三，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细化各自岗位职责，有效落实全员责任制。

二、举一反三，严格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压实责任。各市（区）要将国务院督导顺丰化工反馈问题情况向全市化工生产企业通报，督促各企业举一反三，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长效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进一步严格企业隐患延期整改复查程序，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第三方机构检查抄报制度、“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监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严格执行复工复产程序，坚决做到隐患整改不彻底不复产，人员考核不合格不复产。二是开展隐患排查。严格按照《泰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对照企业层面整治任务逐条过堂，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安全风险点和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风险隐患整改清单和安全生产体检报告单，落实闭环管理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彻底。三是夯实本质安全水平。相关市（区）要加快推进化工区全面封区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应急管理平台建设水平。严格执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扎实开展重点化工（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分散控制系统（DCS）、独立安全仪表系统（SIS）建设，进一步促进企业高质量安全运行。四是推进转型升级。各市（区）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有效压减化工企业数量，不断优化园区区域布局，加快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实施

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鼓励企业创建智能工厂（装置），全力压减高危工艺和生产装置数量、降低重大危险源等级。

三、高度警惕，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如坐针毡的心态落实各项安全举措，始终绷紧神经，不能有丝毫松懈、麻痹大意。要加大对危化品企业有建设项目试生产、装置开停车或主要生产设施检维修等重大生产变更事项尤其是项目委外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